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年3月4日
文	第 0298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琬琳  
 電話：06-2991111#834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wanlin@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202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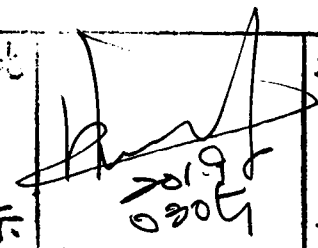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4日召開「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10條第11條條文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營造公會、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公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公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公會、臺南縣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示		辦

- 擬：1. 敬會法規徐敏斯主委。  
 2. 敬會本會代表參加人陳清泉建築師。  
 3.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80304

長治辦公室  
 2019.03.04  
 翁嘉慧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四、 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施琬琳
- 五、 決議：研商後修正草案原則如附件，詳細條文及用詞修正，另由業務  
單位洽法制處確認後，逕行辦理後續修法程序。
- 六、 散會(上午11時30分)。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七三二 A 號令公布施行。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兩造雙方的權益，修訂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現行條文，修訂損鄰事件如循司法途徑解決或受損戶不接受鑑定時，得解除其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以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損鄰事件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者，得予以解除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第七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以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時準用之。</p>	<p>既有法條未說明建築爭議事件於申請前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後續處理原則，爰修訂本條文作為後續建管程序辦理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p> <p>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p> <p>損鄰事件符合前三項條件時，得予以解除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p> <p>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p>	<p>既有法條未說明建築爭議事件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後續處理原則，爰修訂本條文作為後續建管程序辦理之依據。</p>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以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者，得予以解除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

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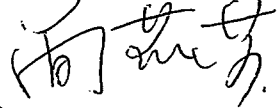
損鄰事件符合前三項條件時，得予以解除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名稱：「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  
 條文修正」會議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del>法監委員</del> <del>副主委</del> <del>總</del>	陳清乾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林傳輝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洪德勝	秘書長	楊登輝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許引絃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del>許文</del>	許文良		
台南市營造公會				
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南市一處	組長	曾新志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南市二處				
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公會				

